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自动售卖机投放项目需求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丰富学校师生就餐多样化需求，方便师生购买对瓶装饮料和预包装货物，拟引进自动售卖机在新疆大学红湖校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学生餐厅内进行投放。自动售卖机由投标人提供，并负责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自动售卖机日常运营产生的电费由投标人单独缴纳。

（一）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学生餐饮管理服务中心引进自动售卖机投放项目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在新疆大学红湖校区、友好校区、博达校区学生餐厅内投放自动售卖机，投放数量按照实际数量为准。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投放位置 | 计划投放数量（台） | 摆放位置 | 小计 | 备注 |
| 1 | 红湖校区 | 餐饮广场一楼 | 2 | 指定位置 | 8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2 | 餐饮广场二楼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3 | 第一餐厅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4 | 三二一餐厅 | 1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5 | 丽泽苑餐厅 | 1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6 | 博达校区 | 南苑餐饮广场一楼 | 3 | 指定位置 | 16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7 | 南苑餐饮广场二楼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8 | 北苑餐饮广场一楼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9 | 北苑餐饮广场二楼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0 | 西苑餐饮广场二楼 | 3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1 | 西苑餐饮广场三楼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2 | 和苑餐厅一楼 | 1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3 | 和苑餐厅二楼 | 1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4 | 友好校区 | 第三餐厅 | 2 | 指定位置 | 4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15 | 调剂餐厅 | 2 | 指定位置 | 占地面积不超过2㎡/台 |
| 合计 |  |  | 28 |  |
|  | **备注：1.具体以实际投放数量为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要求红湖校区不得少于6台，博达校区不得少于15台，友好校区不得少于2台。****2.自动售货机在餐厅内的具体摆放位置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四）技术参数

1.经营范围

（1）中标人根据自动售卖机投放位置合理制定所投放商品的类别，以饮料类为主，预包装商品、日用品等做为辅助性商品，要求不得销售单一品牌商品，需多品牌搭配进行商品投放。

（2）所投放的商品售价不得高于市场价，知名品牌比例不得低于90%，不得出售鲜榨果汁、熟食、含酒精饮料，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临近过期）、三无产品等。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具有工商、税务、食品检验合格证、卫生（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同时，应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单位随时抽查检验。

2.自动售卖机要求

（1）自动售卖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确保机器安全和消防安全，且放置食品的机器必须具备冷藏功能。

（2）自动售卖机应具有与售卖的商品相适应的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设备状态、运营情况等业务数据完整、清晰

（3）操作系统。应用界面操作便捷，操作系统安全可靠。可采用传统售卖机或AI视觉识别、无感支付智能售卖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放，要求操作面板支持一件补货、热销排行、货道分布、收入明细等功能。

（4）自动售卖机展示位为LED照明，节能环保，内有PC设备，可支持互联网运营、远程监控等功能。可定制符合学校形象的机身贴纸。

（5）支付方式。支持线上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等）。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预充值功能或会员机制，无资金隐患及风险。

（6）自动售卖机需设置售后客服或投诉功能，对于卡货、吞货及货源不足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7）中标人需在放置自动售卖机的每个点位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由中标人安排专人定期保养和更换。

二、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 （一）项目报价

####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按每台自动售卖机收取场地服务费的形式报价，要求底价不得低于6000元/台/年。

#### （二）报价方式：按年收取场地服务费（每台），要求每台设备每年的场地服务费不得低于6000元。

#### （三）结算方式

#### 运营期内场地服务费于双方确定实际安装数量后，30天内根据自动售货机点位数和成交价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给采购人。

三、项目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踏勘。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完全满足自动售卖机运营的备案条件和资质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中标人负责自动售卖机入场、维修、补货、卫生清理、场地平整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备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电表，安装电表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缴纳电费,按实际使用量进行核算。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改造和拆解，不得外借或改变用途。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房屋受损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需进行赔偿。

#### ★3.合同履约结束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恢复场地设置。

（三）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结束且无相关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且拒不整改，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自动售卖机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维保工作，设备运营期间产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能及时处理采购人或相关用户的投诉意见。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自动售卖机的故障修复，如修复无效，应在48小时内换机。因质量问题引发投诉的，中标人应及时派人解决，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害事件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在自动售卖机运营过程中自负盈亏，不允许分包、转包。

4.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7日内将全部设备搬离校区，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该批设备，采购人有权以任何方式予以处置。

5.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与师生及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政府行政处罚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服务期间，如遇工商、税务、交通、保险等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7.在合同履约期内，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中标人全权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因采购人重大决策和规划，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动终止，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等设施由中标人自行拆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则视为放弃。

9.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货物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质量不合格、价格高于合同约定或者其他未按照合同进行履约的，第1次警告，每次发现上述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警告满5次时直接解除合同。

10.在合同履约期内，如发现铺设的商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商品被证实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质，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后果。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且确定因中标人所售商品原因导致，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的相应处罚。

11.所有自动售卖机应设立相应投诉处理及退款机制、以及产品的销售服务和售后服务。投诉、退款服务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12.中标人需在乌鲁木齐市内具有相应的配送场地、人员、车辆等，具有快速反应能力，能及时完成自动售卖机的补货、售后、维保等服务。

13..能够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货源供应充足、稳定、可靠。

14.信誉良好，售后服务能力强，尊重采购人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日常管理。

15.中标人运送货物时使用的车辆需为厢式车或冷藏车，车辆外观干净、整洁。

★16.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方案（含自动售卖机介绍）；②铺设商品及销售方案；③运营服务团队及车辆；④防虫措施；⑤应急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人员安排、应急措施）；⑥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等。

★17.中标人应对采购人以及已投放自动售卖机所产生的购买记录、后台采集的购买人信息、采购情况等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个人或社会组织透露。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8.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项目验收

（一）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二）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自动售卖机完全满足自动售卖机运营的备案条件和资质条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自动售卖机相关介绍材料、说明书等。

3.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遇采购人整体规划或政策调整，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合同续签事宜，要求为：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对上一年度的履约评价与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存在违约、满意率低、共性投诉问题等），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设备、系统投资及项目运营成本、损益等。

五、合同范本

**注：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主。**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2.泄露采购人及已投放自动售卖机所产生的购买记录、后台采集的购买人信息、采购情况等信息的。

3.中标人单方面擅自主动终止合同或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规转包、分包本项目相关业务的。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